**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明类型 |  |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二、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详细信息** |
| 申请类别 | ■新建 □变更 □延续 | 业务性质 | □专用 □公众 □共网 □其他 |
| 频率使用期限 | 起始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终止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 使用地域 | □国际/跨边境(界) □全国 □跨省 □省域 □地市 □县域 □其他 |
| 使用地点 |  | 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 |  |
| 无线电业务类别 |  |
| 承诺的频率使用率 | 频率占用度 |  | 年时间占用度 |  | 区域覆盖率 |  | 用户承载率 |  |
| **三、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点信息** |
|  |  | 拟申请使用的中心频点 | 单位 | 对应的占用带宽 | 单位 |
|  |  | □kHz □MHz □GHz |  | □kHz □MHz □GHz |
|  |  | □kHz □MHz □GHz |  | □kHz □MHz □GHz |
|  |  | □kHz □MHz □GHz |  | □kHz □MHz □GHz |
| **四、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率范围** |
|  |  | 起始频率 | 终止频率 | 配对的起始频率 | 配对的终止频率 | 单位 |
|  |  |  |  |  | □kHz □MHz □GHz |
|  |  |  |  |  | □kHz □MHz □GHz |
|  |  |  |  |  | □kHz □MHz □GHz |
| **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信息** |
| 是否申请减免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是 ■否 | 依据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
|  **申请人（单位）签字（盖章）：** |  |
|  |  | **年** |  | **月** |  | **日** |  |
| 备注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1年**

填表说明

1. 申请使用由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应填写本表。

2. **申请人**栏，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个人的全称。

3. 单位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须首先在**身份证明类型**栏右侧的方框内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的相应代码（编码规则见下表），然后在**号码**栏右侧的方框内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使用代码“Q”的，须在申请表底部的**备注**栏说明该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

|  |  |
| --- | --- |
| **代码** | **有效证件类型** |
| 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
| J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 T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包括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W | 外国公民护照 |
| Q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4.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的联络信息，除个人申请时**传真**为选填项外，其他项均须填写。**通信地址**栏请填写详细地址，具体格式如：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区）XX乡镇（街道）XX门牌号。如申请人为法人，**联系人**应为单位的正式员工且具备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相应技术能力。

5. **申请类别**栏，新申请频率的，请在“□新申请”对应方框内填写“√”，以此类推。

6. **业务性质**栏，为使用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性质，须在相应业务性质对应的□内填写“√”。其中“专用”指国内各部门开展的专用通信业务；“公众”指用于国际、国内公众通信的业务；“共网”指由一方或多方共同建设，并向多个行业部门提供通信业务的网络；“其他”指不包括在上述范围内的业务。

7. **频率使用期限**栏，须在对应方框内填写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频率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8. **使用地域**栏，用于说明申请人在哪类地域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须在对应地域选项前的□内填写“√”。其中**国际/跨边境（界）**指在国际/跨边境（界）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全国**指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跨省**指在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范围内使用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以此类推。

9. **使用地点**栏**，**是对**使用地域**栏的具体说明，须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区、盟）、县（自治县、旗、街道）等的具体名称，如在某建筑物内使用频率的，同时写出建筑物名称。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填写此栏，例如“河北省”或者“邢台市”“天津市和平区XX大厦”。使用地域为**“全国”**的，本栏填写“全国”。

10. **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栏**，**须填写拟应用所申请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系统或网络的名称。建议采用“单位简称+频段+业务类别+用途”的方式填写无线电系统/网络拟用名，如“XX地铁X号线800MHz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XX物业400MHz频段数字对讲系统”等。

11. **无线电业务类别**栏**，**填写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用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定义的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须填写全称，且应填写最能准确体现拟开展无线电业务对应的业务类别名称。例如：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开展数字集群业务，应填写“陆地移动业务”，不应填写业务定义更加宽泛的“移动业务”。地面无线电业务类别见下表。

| **无线电业务类别** | **定义** |
| --- | --- |
| 固定业务 | 指定的固定地点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航空固定业务 | 为航空导航安全与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空中运输，在指定的固定地点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移动业务 | 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各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陆地移动业务 | 基地电台和陆地移动电台之间，或陆地移动电台之间的移动业务。 |
| 水上移动业务 | 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或相关的船载通信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
| 港口操作业务 | 海（江）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在港口内或港口附近的一种水上移动业务。其通信内容只限于与作业调度、船舶运行和船舶安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等有关的信息。这种业务不用于传输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信息。 |
| 船舶移动业务 | 在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除港口操作业务以外的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安全业务。其通信内容只限于与船舶行动有关的信息。这种业务不用于传输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信息。 |
| 航空移动业务 | 在航空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或航空器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可参与此种业务；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使用的遇险与应急频率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
| 航空移动（R）业务 | 供主要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在此，R为route的缩写。 |
| 航空移动（OR）业务 | 供主要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在此，OR为航路外off-route的缩写。 |
| 广播业务 | 供公众直接接收而进行发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声音信号的发射、电视信号的发射或其他方式的发射。 |
| 无线电测定业务 | 用于无线电测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无线电定位业务 | 用于无线电定位的无线电测定业务。 |
| 无线电导航业务 | 用于无线电导航的无线电测定业务。 |
| 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 有利于船舶航行和船舶安全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 |
|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 有利于航空器飞行和航空器安全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 |
| 气象辅助业务 | 用于气象（含水文）的观察与探测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 为满足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的需要而播发规定的高精度频率、时间信号（或二者同时播发）以供普遍接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安全业务 | 为保障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而常设或临时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特别业务 | 专门为一般公益事业的特定需要而设立，且不对公众通信开放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12. **承诺的频率使用率**栏**，**用于申请人对于拟申请频率使用率的承诺。《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要求及核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32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经就频率使用率的评价指标作出规定，即对于不同业务从频段占用度、年时间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4个指标中的一个或多个作出规定。申请人应依上述通知并结合实际，在相应评价指标后的空格内填写使用率指标（以百分数填写，例如60%），且指标不得低于《通知》要求。对于《通知》未作要求的评价指标，申请人应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短横线“—”。

13. 申请人申请使用明确频点的，须首先在**申请具体频点**栏对应的□内填写“√”。然后在**拟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频点详情**栏下方的**拟申请使用的中心频点**栏填写所申请的中心频点，并在相应单位对应的□内填写“√”。在**对应的占用带宽**栏**，**请填写所申请中心频点对应的拟用频带宽度，并在相应单位对应的□内填写“√”。举例如下：

如果申请使用的频点为配对使用，请在“/”两侧填写所申请的配对频点。例：申请816.0125MHz和861.0125MHz频率配对使用，以及申请820.9875MHz和865.9875MHz频率配对使用，每个频点对应的占用带宽为25kHz，则应在序号为1的行中**“/”**两侧分别填写816.0125和861.0125（低端频率填写在**“/”**左侧，高端频率填写在**“/”**右侧），并在单位栏的MHz对应的□内填写“√”。随后在**对应的占用带宽**栏填写25，并在单位栏的kHz对应的□内填写“√”。在序号为2的行中**“/”**两侧分别填写820.9875和865.9875，并在单位栏的MHz对应的□内填写“√”。随后在**对应的占用带宽**栏填写25，并在单位栏的kHz对应的□内填写“√”。

如果申请使用的频点为非配对使用，请仅在**“/”**左侧填写1个所申请的频点；若申请多个非配对使用的频点，请在不同行内的**“/”**左侧分别填写。例：申请使用403.1MHz和403.4MHz两个频点非配对使用，每个频点对应的占用带宽为8kHz，则应在**申请具体频点**栏的序号为1的行中**“/”**的左侧填写403.1，并在单位栏的MHz对应的□内填写“√”。随后在**对应的占用带宽**栏填写8，并在单位栏的kHz对应的□内填写“√”。在序号为2的行中**“/”**左侧填写403.4，并在单位栏的MHz对应的□内填写“√”。随后在**对应的占用带宽**栏填写8，并在单位栏的kHz对应的□内填写“√”。

14. 申请人申请使用宽带系统或某一频段内所有无线电频率，须首先在**申请频率范围**栏对应的□内填写“√”。举例如下：

如申请两段无线电频率配对使用，在**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栏应分别填写频率较低一段的起止频率，在**配对的起始频率**和**配对的终止频率**栏分别填写频率较高一段的起止频率，并在相应单位对应的□内填写“√”。例：申请使用885-889MHz以及配对的930-934MHz频段无线电频率，则应将885填入**起始频率**栏内、将889填入**终止频率**栏内；将930填入同一行的**配对的起始频率**栏内、将934填入**配对的终止频率**栏内，并在频率单位栏的MHz对应的□内填写“√”。

如申请一段或非配对使用的多段无线电频率，对于每一段频率，应逐段逐行在**起始频率**和**终止频率**栏内分别填写各频段的起止频率，并在相应单位对应的□内填写“√”。**配对的起始频率**和**配对的终止频率**栏无需填写。例：申请使用1447-1467MHz频段无线电频率，则应将1447填入**起始频率**栏内、将1467填入**终止频率**栏内，并在单位栏“□MHz”内填写“√”。

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信息**栏，如申请减免，请在相应□内填写“√”，并在**依据**栏中填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等下发的减免文件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必要时，应另行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

16.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本表前，申请人须在本表右下部分签字（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并写明申请日期。

17. **备注**栏用于填写**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具体名称；亦用于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18. 多家单位申请共享使用频率的，每家单位应分别填写本表，在备注栏中填写其他共享使用单位的名称，并共同提交申请。

19. 如需填写续表，须在本表左下角标明。如第2页/共4页。